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(一)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(二)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1 年

(三)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前期准备聘请的原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其整体计划的工作全部打乱，我公司的 2019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安排也无法明确进场的时间，公司决定重新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9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。

(四) 沟通情况

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征得其理解和支持，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2MA51F68J1Y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戴貂娥

成立日期：2018年3月23日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2A-1204（仅限办公）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执业资质：不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40.55万元

是否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否

事务所简介：

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

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9 号)和《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会〔2017〕19 号)有关规定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批准申请执业。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。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(二) 人员信息

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由注册会计师 4 名、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名、从业人员 20 名组成。其中十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的有 8 名。

(三) 执业情况

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四) 诚信记录

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(五)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14 万元。

（六） 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的专有技术程度及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的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